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2月14日科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26日科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96年7月9日科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96年10月2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五通過
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年5月21日海教字第1010004463號書函發布
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0日海教字第1060011596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海洋休閒觀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包括
 - 1.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。
 - 2.研議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。
 - 3.其他有關課程(本位課程)規劃共同事項。
- (二)、研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- (三)、研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課程配當。
- (四)、辦理本系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，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、課程大綱、教材教法及其他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四群組(海洋組、觀光組、水域組、管理組)之召集人及各組一名教師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群組召集人及教師代表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若干名，於必要時應邀列席指導。指導委員由委員會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各界卓越之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海洋事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